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廉洁自律公约

为树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诚信公平的经营理念、建立廉洁高效的管理团队、引导和督促员工恪守商业道德、践行廉洁从业基本准则，特制定本公约，以资共守：

第一条【遵守法纪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和行业准则，在诚信合规、公平交易的原则下从事经营活动，维护行业声誉和企业形象，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。

第二条【合规风控】严格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，建立科学有效的风控管理体系，将廉洁从业履职评价纳入员工考核，严控各类道德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

第三条【清廉守德】严于律己、清廉守正。忠实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；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营利性活动，不利用任何手段干预或影响化妆品行业市场秩序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。

第四条【廉洁用权】反腐倡廉，严于律己。坚决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；不以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不当利益，或向监管部门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不当利益；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私利，坚守廉洁合规底线。

第五条【务实重行】脚踏实地、实事求是。不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；不贪污、挪用、侵占公司、客户、供应商或其他相关方资金或财产；不通过虚假宣传、违规承诺等方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【严守保密】遵守国家和公司保密规定，不利用公司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或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牟利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客户信息，对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行为及时报告并回避。

第七条【监督惩戒】加强对员工廉洁从业的宣教、监督与检查，充分发挥部门合力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、重大情况及时报告；建立员工违反职业操守或行为准则的教育、惩戒机制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本公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全体员工视为自愿接受本公约约束；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公司纪律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